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俞

王姪驊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4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家俞於民國112年6月19日8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女楊○恩（100年生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、楊○恬（107年生，姓名、年籍詳卷），沿臺中市龍井區中厝路175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厝路175巷與中厝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。適被告王姪驊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中厝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而行經該路口，亦因疏未減速慢行、做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與被告林家俞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雙方因而人車倒地，被告林家俞受有右膝深度擦傷及撕裂傷、血腫併感染等傷害；楊○恩受有四肢多處擦傷挫傷之傷害；楊○恬受有右腹股溝深度撕裂並肌肉損傷10*5cm²、面部右手右膝多處擦傷等傷害（楊○恩、楊○恬由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林家俞獨立告訴）；被告王姪驊則受有腦震盪、頸部關節及韌帶扭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上

01 臂挫傷、右側前臂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等傷
02 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
03 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5 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6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7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本件被告2人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2人均係犯刑
09 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
10 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已達成調解，並具狀相互撤回告
11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
12 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凡瑄

17 法 官 簡志宇

18 法 官 林新為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6 書記官 黃詩涵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